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178号），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并就关注函中提出的问题与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盛农”）进行沟通，现就关注函问题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根据你公司2020年8月20日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盛农”）合计持有你公司155,414,292股，占你公司总股本的26.02%。山西盛农所持有的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合计155,413,920股，占其持有你公司股份总数的近100%；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合计94,639,498股，占其持有你公司股份总数的60.89%。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请逐笔说明截至目前山西盛农所持股票质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时间、质押期限、质押权人、融资金额、融资用途、到期日（回购日）等。

回复如下：

经与山西盛农确认，其所持公司股票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	质押数量（股）	质押时间	质押期限	融资金额（万元）	融资用途	回购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96,874	2016.11.07	三年	21,596	补充流动资金	2019.11.07
	23,983,126	2016.11.07	三年		补充流动资金	
	7,200,000	2018.04.13	同上		补充质押	
	10,000,000	2018.04.23	同上		补充质押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0,656,000	2017.03.14	14个月	52,100	补充流动资金	2018.5.13
	6,130,000	2018.02.13	同上		补充质押	
	14,720,000	2018.02.14	同上		补充质押	

	10,000,000	2018.02.27	同上		补充质押	
	1,827,920	2019.06.17	同上		补充质押	

截至目前，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知，山西盛农持有公司 155,414,29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6.02%；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55,413,9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02%。山西盛农质押股份已跌破平仓线，且存在逾期情形。

2、请结合山西盛农的资金状况、偿债能力说明其是否存在质押平仓风险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如下：

近年来，山西盛农项目投资支出规模较大，且部分投资项目收益未达预期，导致其资金状况紧张，到期债务偿还压力较大，其质押股票已跌破平仓线。

鉴于山西盛农未能按约定期限履行与东方证券股票质押业务的相关义务而出现违约行为，东方证券已通知山西盛农及顾地科技，其将对上述交易进行违约处置。东方证券将自主选择处置标的证券的方式、价格、时机、顺序。上述违约处置可能涉及山西盛农所持公司股份的被动减持。

在公司股价下行期间，山西盛农不断偿还质押融资本金、支付融资利息，并补充股票质押。对于股票质押已跌破平仓线的状况，山西盛农将采取如下措施。

第一，与质押权人积极沟通。鉴于山西盛农积极偿还本息及补充质押物的态度及实际行动，目前质押权人与其的沟通渠道顺畅，质押权人对其能够给予理解和支持。

第二，发挥农业板块优势，提高农业板块效益。山西盛农及其关联企业将抓住行业机会，深耕农业产业，提高农业板块收益水平。

第三，收缩投资范围，回笼资金。

3、山西盛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详细原因以及截至目前的解决进展，冻结股份是否存在被强制过户的风险，公司是否存在控股权变更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如下：

山西盛农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与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

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汽文旅”）与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精工”）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有关。

2019年12月20日，浙江精工向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解除梦汽文旅与浙江精工2017年签订的两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要求梦汽文旅及相关当事人支付工程款、违约金、经济损失及律师费等各项金额合计307,437,592元。山西盛农曾就梦汽文旅对前述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向浙江精工出具担保函，担保范围为梦汽文旅在主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应支付的违约金及浙江精工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梦汽文旅及山西盛农正积极与浙江精工进行沟通，消除双方分歧，争取尽快达成一致方案。

经与山西盛农确认，截至目前，山西盛农股份被浙江精工司法冻结暂时未有进一步的情况。公司将密切关注此案的进展，并告知山西盛农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相关信息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请自查你公司是否就山西盛农所持股份被冻结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如下：

公司对山西盛农所持股份被冻结事项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19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向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经法院审查，裁定对梦汽文旅及山西盛农投资名下相应价值301,905,775元的财产进行诉前财产保全，其中涉及前述两公司的银行账户和山西盛农投资持有的公司股权。

2019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民事裁定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9）内29财保4号】涉及查封冻结山西盛农持有的公司94,639,498股股票。

2020年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法院民事裁定及诉讼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020-003）：应诉通知书内容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浙江精工起诉梦汽文旅及相关当事人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2020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知，山西盛农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其中司法冻结60,774,794股，轮候冻结94,639,498股；山西盛农尚未收到法院送达的与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有关的法律文书。截至目前，山西盛农持有公司155,414,292股股份，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155,414,29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

5、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如下：

公司将密切关注山西盛农股票质押及股份冻结事项，督促其妥善解决股票平仓风险及诉讼风险，避免其股份变动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29日